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2日